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王幼玲、趙永清、鴻義章	
被 付 彈 劾 人	吳武泰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前主任，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吳武泰擔任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期間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，多次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受評單位飲宴招待與續攤、涉足不妥當場所及酒後言行失檢，又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對受其監督指揮之屬員有性騷擾之行為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18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、第 8 點第 1 項、第 9 點等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吳武泰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吳武泰：成立 <b>13</b> 票，不成立 <b>0</b> 票。</span>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賴振昌、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林郁容 郭文東、紀惠容、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、張菊芳	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4 年 3 月 11 日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吳武泰	成 立	13	賴振昌、蔡崇義、王麗珍 林文程、陳景峻、葉宜津 林郁容、郭文東、紀惠容 王榮璋、蘇麗瓊、浦忠成 張菊芳
	不 成 立	0	